

股份简称：宝宸股份

股份代码：836983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经济开发区惠兴北路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宝宸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8
（一）主办券商.....	8
（二）律师事务所.....	8
（三）会计师事务所.....	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

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宝宸股份

证券代码：836983

注册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惠兴北路

邮政编码：214201

法定代表人：梁袁平

董事会秘书：孙贻红

电话：0510-87026661

传真：0510-87026662

互联网网址：www.jsbaochen.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宝宸股份”）主要从事核电三废处理设备和民用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做出更大贡献，同时完善股东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故不安排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3.5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公司 2015 年每股净资产 1.20 元，每股收益 0.17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0 元（含）。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由公司董监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相关规定，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25%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除去上述由公司董监高认购的新增股份，其余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18662300132

传真：0512-629382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许航、徐志豪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敏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敏康、孟凡利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